

家门口安装监控是否侵犯邻居的隐私权

| | |
|------|---------------------------------------|
| 产品名称 | 家门口安装监控是否侵犯邻居的隐私权 |
| 公司名称 | 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律所推荐:**律所 靠谱的律师:律师咨询 专业的律师:十佳律所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3层03号 |
| 联系电话 | 010-52498865 13651213966 |

产品详情

在科技不断发展的当下，我们生活之中的各种“眼睛”越来越多，这些摄像头在交通监控、大数据收集、安全防护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大家安保意识不断增加，有的业主为了自己的安全考虑，也在门口安装了摄像头，这样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法律保护，而行踪信息确实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具有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功能，属于重要的个人隐私信息。如果我们安装监控摄像头较为清晰地采集到了邻居及其家人的个人面部特征、出行状况、户内人员状况等个人信息，并进行存储。该行为既未征得邻居等人的同意，也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会给邻居及其家人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扰，是隐私权的侵犯。

我国虽然没有明文禁止私人在家门口安装监控，但需要注意避免摄像设备拍摄、窥视到其他住户的私密空间，侵扰其私生活安宁，也不可以将拍摄到的内容对外传播，否则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坚持客户至上，以专业化分工为依托，追求卓越的服务质量。金标法律服务涵盖了所有普通法律服务领域，更多法律相关问题，欢迎致电垂询。